

#### 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建设局(单位名称)环乌车辆检查站用房、设备项目一五个检查站活动板房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集成房屋, 属于(钢结构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德润绿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7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德润绿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3月18日